

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

工安全函〔2026〕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6年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及重大 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防范化解民爆行业重大安全风险，按照部党组工作部署，2026年继续在民爆行业开展“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有效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治理能力，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保障民爆行业“十五五”良好开局。

二、重点检查任务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情况。是否真正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到位，深入查找和解决根源性、系统性矛盾问题。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未能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措施不力，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风险防控、日常检查、员工培训等环节不认真不负责，甚至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问题。

（三）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企业自主安全管理内生动力情况，是否从“他律”向“自律”转型，尤其是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甚至故意隐瞒；隐患整改不及时、走形式、走过场，整改问题没有盯住不放、形成闭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没有形成有效机制，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等问题。重点检查《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掌握情况，并对照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闭环情况。

（四）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生产现场管理混乱，员工执行安全制度不到位；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不准确，登记、建档不规范；未按

标准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料，未按标准对淘汰生产线作销爆处理；安全评价报告、工艺技术及设备鉴定证书、设计图纸与企业现状不符；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问题；企业、生产线停产或复产手续不完备；出入库管理不规范，落实销售备案制度不到位，账证不符、账物不符；库区装卸车及中转运输过程不遵守安全规程；重要时段值班值守不严格，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不到位；企业内部报告奖励制度不落实等问题。

（五）安全技术措施完善情况。重点检查重大危险源标识不规范，监测监控体系不健全，控制措施不完善；生产线自动控制及安全措施不完善；视频监控存在盲区，安全联锁参数设置不合理；工业控制系统未实现自主可控，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能力弱，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不规范；未严格落实抗爆间室门机安全联锁措施；未及时对老旧抗爆间室、抗爆门、传递窗进行改造，安全防护能力达不到要求；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性有效性不足；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问题。

（六）应急能力建设情况。重点检查企业针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建设、应急物资准备、应急措施有效性、应急演练、组织协调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等情况。

（七）教育培训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生

产培训管理制度和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是否按照岗位职责严格设定，培训学时是否达标，培训是否取得实效，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是否真正掌握本岗位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培训档案是否真实、完整。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坚定执行部党组安排部署和部领导的工作要求，继续发挥民爆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专班和行业专家作用，统筹安排全年安全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取得实效。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逐级督促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安全生产压力，确保责任到人，将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各项要求落实、落到位。

（二）严格逐级检查，确保全面覆盖

一是企业自查。各民爆企业（集团）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全面、动态反复自查，消除一切事故诱因，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鼓励企业（集团）内部各生产点之间交叉互查，相互交流学习。

二是地方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属地所有生产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市级、县级检查频次由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省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要重点关注曾经发生事故的、重大隐患没有整改到位的、重

大危险源及风险隐患较多的以及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的企业。地方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应将民爆销售企业作为检查重点，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切实提高民爆销售企业安全水平。

三是部级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组成若干检查组，对全国民爆企业开展检查；其中，委托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领导、民爆专家咨询委管理专家带队对部分省（区、市）民爆行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鼓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省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参加部级检查组观摩学习，提升安全管理能力水平。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减少到企业检查次数，鼓励上下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检查，各级监管人员均签字确认，该次检查计入本部门检查次数。

（三）狠抓整改闭环，从严监督执法

各级检查组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如实全面进行反馈。对于首次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予以整改；对以往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实施闭环整改或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的，坚决予以通报批评；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的，一律不得给予安全生产许可。对一时无法彻底整改的隐患要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后，制定整改计划，明确专人盯防，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四）做好梳理总结，及时规范报送

各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梳理本地区安全生产检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成效，剖析存在

的主要问题及深层次原因，总结有效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并提出深化治理的工作措施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并于2026年12月底前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

四、纪律要求

各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好安全检查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提高检查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避免蜻蜓点水、走马观花，确保查出实实在在的问题和隐患。对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执法，避免执法“宽松软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须依法按程序办理。

部级检查组成员交通、住宿等费用由部安全生产司统筹安排。检查期间，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不搞层层陪同，不挂横幅，不食用高档菜肴，严禁饮酒，尽量不在企业用餐，按规定缴纳餐费。

特此通知。

